

高校教师最高收入达30万元以上
收入构成多元化 专家建议——

建高校教师统一工资制度

10日,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和社科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的《高校教师收入分配与激励机制改革研究》指出,高校教师工资低于公务员工资且收入差距明显。大学教授中收入最高的10%与收入最低的10%,收入差距达到5.9倍,副教授中这一差距为4.5倍。同一职称内部的个人收入差距更大,讲师中最高收入者是最低收入者的25倍。部属院校和市属院校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很明显,年收入在10-20万元的高收入层,部属高校高出市属高校近10个百分点。

专家建议,应建立统一的工资制度,使相同职位教师的收入基本相同。



高校教师最高平均年收入33万元

研究指出,中国高校教师的收入构成多元化,包括工资性收入和非工资性收入两大部分,工资性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福利费等;非工资性收入包括:科研收入、校外讲课收入、评审费、稿费等。根据收入的来源可以分为校内本职工作收入和校外兼职收入两大部分。校内本职工作收入由工资收入、福利收入、奖金、科研收入等构成;校外收入由讲课收入、评审费收入、稿费收入等构成。

报告称,当前高校收入分配制

度,导致部分员工感到不公平,收入分配体系缺乏有效的激励作用。收入分配改革的一个结果是高校内部收入差距拉大,特别是在高校行政化影响之下,收入差距拉大被认为难以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作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收入分配不公平感。

根据本课题组的抽样调查数据,如果把教授的年收入划分为从高到低的10个组,每个组包括10%的人数,那么收入最高组的平均收入是330642元,收入最低组的平均年收入为56157元,最高者为最低者的

5.9倍。

对副教授做同样的分组,可得出收入最高组的平均收入为183659元,收入最低组的平均收入为40935元,最高者为最低者的4.5倍。对讲师做同样的分组,可得出收入最高组平均收入为123095元,收入最低组的收入仅为31464元,最高者为最低者的3.9倍。

报告指出,高校的“行政化”与“市场化”倾向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调研中有教师形象地描述为“三奔一荒”,即奔钱、奔官、奔项目,荒学术。

费、获奖获证和获政府批示的数量,如一学年450时以上标准学时,一年三篇论文,三年一本书等。

同时报告也发现,大学学术造假问题凸显,普通教师忙于应付,超时工作成为高校教师的常态,许多教师身体长期处于“亚健康”状态。

满意”。49.8%的人表示“不太满意”或者“很不满意”。

此外,根据调查数据分析表明,北京高校教师期望年平均收入是13.75万元,实际平均收入与期望平均收入相差5.35万元。调查表明,50.7%的北京高校教师认为目前的薪酬“完全不能”和“不太能”体现自己的价值。

高校出资为本校教师建设廉租房或周转房。高校的幼儿园、附属小学、附属中学应该为本校教职工子女提供足够的入学名额,降低学费。高校的医院应该进一步改善医疗条件,为本校教师提供高质量、低价格和方便性的医疗服务。

此外,还应限制教师个人的市场经营行为。限制教师在外兼职、全职和半职职务,禁止开办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并担任负责人。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司法解释

走私逃税 10万以上即定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规范走私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依法惩治走私犯罪。其中明确,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10万元以上的即应定罪处罚。

据介绍,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就刑法修正案(七)增设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和刑法修正案(八)修正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两个罪名制定了定罪量刑标准,明确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10万元以上的即应定罪处罚,强调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不论已受行政处罚的走私行为的具体对象,均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租

用、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现象,司法解释明确,此类行为视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行为,应当依法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针对走私犯罪多数均为现场查获的特点,司法解释明确在海关监管现场查获的走私犯罪,应依法以犯罪既遂处理。

此外,司法解释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情况对此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完善。

同时,为确保司法解释的完整和内在协调一致,便于司法适用,此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内容经梳理编纂后一并纳入本司法解释。

我国将建国家科技报告制度

抄袭作假纳入信用记录

国务院办公厅10日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意见,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意见要求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报告管理责任。强调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结合项目和工作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对本单位拟提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向项目主管机构呈交科技报告。

意见同时要求明确科研人员撰写和使用科技报告的责任权利。其中明确科研人员应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将撰写合格的科技

报告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科研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中享有检索和使用科技报告的权利,应积极借鉴、参考已有科技报告,高起点开展研究工作。

意见还强调建立奖惩机制。项目主管机构应将科技报告的呈交和共享使用情况作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未按时按标准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科技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海口暂不考虑实施 岛外购房入户政策

针对媒体近期有关“海口将放开岛外购房入户”的报道,海口市住建局9日表示,海口目前尚不具备放开岛外购房入户条件,暂不考虑实施岛外购房入户政策。

今年5月底,海口重启“购房入户”,明确本省户籍居民购单套房120平方米以上可享落户5人的政策。8月27日海口市出台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再次放宽本省籍居民购房入户条件。加之今年7月海口市有

关中止执行商品房限购的政策,已是海口市政府几个月内的第三次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

有部分媒体近日报道表示“海口将放开岛外购房入户”。针对上述报道,海口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确曾对此事进行过调研,调研结果表明目前尚不具备放开岛外购房入户条件,海口不考虑实施岛外购房入户政策。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建议

建统一工资制度 限制个人市场行为

专家建议,应改善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让高校管理走向科学化。高校管理应以科学的管理理论为基础,采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办法,避免简单的行政倾向。

同时,应明确对高校全职教师实行公务员待遇,或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应制度。应该建立职务/职位对应制度和联动制度,让高校教师的工资福利与相应职务的公务员对等,并随公务员的工资提高而提高。应

建立统一的工资制度,使相同职位教师的收入基本相同。同一个学校的各个院系,同样级别的教授,其工资(国家资金、学校资金)应基本相同。地方高校与部属高校之间,同样级别教师的收入应该基本持平。

对于教师保障的问题,报告提出,应建立与高等教师特点相适应的保障制度,提高福利水平。地方政府应该出台针对高校年轻教师的特殊政策,提供特殊的廉租房。应该允许